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3-030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青岛恩复开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开金”)及一致行动人嘉兴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开金”)、郭恩元总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6%(其中青岛开金19,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0%,嘉兴开金3,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郭恩元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上述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已于2022年4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股东青岛开金及一致行动人嘉兴开金和郭恩元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股东青岛开金及一致行动人嘉兴开金和郭恩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5,860,25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6%,其中:青岛开金3,48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嘉兴开金60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郭恩元1,771,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股东青岛开金及一致行动人嘉兴开金和郭恩元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股东青岛开金及一致行动人嘉兴开金和郭恩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5,860,25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6%,其中:青岛开金3,48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嘉兴开金60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郭恩元1,771,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

2022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2-045)。股东青岛开金及一致行动人嘉兴开金和郭恩元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1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89%(其中青岛开金9,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嘉兴开金3,664,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郭恩元5,359,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恩复开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80,000	10.80%	IPO前取得13,7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480,000股
嘉兴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0,000	1.81%	IPO前取得2,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20,000股
郭恩元	5,600,000	3.15%	IPO前取得4,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青岛开金与郭恩元为青岛开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青岛开金99.90%的出资比例,青岛开金与嘉兴开金的普通合伙人均为青岛开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开金与郭恩元为嘉兴开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嘉兴开金99.90%的出资比例,嘉兴开金与青岛开金的普通合伙人均为青岛开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郭恩元为青岛开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青岛开金99.90%的出资比例,青岛开金与嘉兴开金的普通合伙人均为青岛开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 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	当前持股比例
青岛恩复开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5,600	1.40%	2022/12/14-2023/07/07	集中竞价交易	21.16-22.50	101,492,436.50	未完成情况	22,010,000	8.80%
嘉兴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700	0.24%	2022/12/14-2023/07/07	集中竞价交易	22.00-22.80	17,388,157.00	未完成情况	104,400.00	0.04%
郭恩元	1,771,957	0.71%	2022/12/14-2023/07/07	集中竞价交易	22.00-23.89	46,772,302.84	未完成情况	3,969,220	1.47%

注:上表中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均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除税前实际成交的股数和价格,当前持股数量为截至目前实际持有股份数量。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或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披露前终止减持计划 否 是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3-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5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公司已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8278349486XB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信大街
法定代表人:盛洪建
注册资本:贰亿肆仟捌佰伍拾贰万捌仟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关于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00132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3年6月7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投资人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估值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3,868,9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9元(含税),共计6,623,510.87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下年度。再在上述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照分配派息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3,868,9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90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0.161100元(含)以下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71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限售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类机构投资者,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

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9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五、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七、备查文件
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九、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 自2023年6月9日起,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微信公众号)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和E类份额的相互转换业务。
(2) 投资者进行类别转换而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类别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3) A类份额与E类份额之间的类别转换不收取转换费用。
(4) 如后续本基金调整上述事项,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话费)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9日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德邦新回报混合A	001321
德邦新回报混合E	018659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保有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以及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6月12日起调低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最低保有份额限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鑫元恒泰稳健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078 C类:000079 D类:017363
鑫元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86
鑫元得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041
鑫元利源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450
鑫元鑫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849
鑫元鑫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135
鑫元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5648
鑫元南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438 C类:016439
鑫元利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727
鑫元南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949 C类:005950
鑫元南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356 C类:010259
鑫元荣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83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二、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五、实施办法
六、备查文件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138188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渠道开通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E类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6月9日起,在本公司及直销渠道开通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E类份额相互转换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 自2023年6月9日起,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微信公众号)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和E类份额的相互转换业务。
(2) 投资者进行类别转换而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类别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3) A类份额与E类份额之间的类别转换不收取转换费用。
(4) 如后续本基金调整上述事项,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话费)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9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000,800.00元,转增160,004,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60,014,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4	2023/6/15	2023/6/15	2023/6/1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投资者指定交易系统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王文斌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

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开始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2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L),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纳税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收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元。
(6)公司本次转增股本均来源于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400,010,000	160,004,000	560,014,00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转增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60,014,00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139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138188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3-044号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Y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退休、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公司对该1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4,94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的1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公司对该1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968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9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他原因身故,公司对该9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78,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厦门象屿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号)。

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厦门象屿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号)。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0日和2023年3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厦门象屿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号、2023-023号)。公告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的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离世、退休、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9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他原因身故,根据《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9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根据公司公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273,996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1,429,989股限制性股票。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3-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8元(含税)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二、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五、实施办法
六、备查文件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4-87497666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53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或“公司”)近日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上海)”)签订《保证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获得花旗银行(上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公司为谦玛网络提供该授信额度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花旗银行(上海)支出的费用,以及与融资相关的各项担保协议(若有)和本保证函的履行/实现而导致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费和担保费用(若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满足谦玛网络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公司对谦玛网络提供担保中,其他股东未投出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但本次担保对象为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谦玛网络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发,提高贷款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在综合分析盈利、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的基础上,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额度、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额度使用期限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额度使用期限内的任一时点担保的余额不得超过前述担保额度。《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23-024)。

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及担保比例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自担保之日起)	担保费率/担保费	担保本金(万元)	担保利息(万元)	担保费用(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									
1. 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公司名称: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成立日期:2011年06月11日									
4. 注册资本:1200万元									
5.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13楼1302室-C									
6. 法定代表人:孙薇									
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